

自然资源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为全面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按照新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成立了新县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及时制定了公开指南及目录，确定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，充分发挥主动公开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自然资源局通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，主要针对群众较为关注的，如不动产信息、征地信息以及自然资源土地市场信息，2021年全年共公开发布各类信息136条：其中公告栏目发布不动产登记公告4条、发布征地告知书89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17条、征地信息共7条、发布关于国有建设用地竞争及矿场资源出让类公示29条、其余15条；办理行政许可事项21件，行政处罚事项14项、行政强制事项9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作出答复，严格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依规进行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

为了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，规范群众来访接待工作，提高接待水平和效率，我局信访办专门负责办理“12345”、市长热线、新县网等网络媒体反馈问题，对群众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办理、接待要求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，不存在推诿扯皮现象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确定一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，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。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本部门、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，指定兼职工作人员，保障工作力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
行政强制	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4.029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5	0	0	0	5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，新县自然资源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积极主动，扎实有效推进，特别是在省、市、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，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对照有关规定要求，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，还存在较大的差距。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特别是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领域等信息公开的观望情绪仍然较大，行政执法类信息公开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较多困难和问题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，信息的采集和发布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。

二是强化公开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布的完善和维护，优化信息公开流程，增强服务功能，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三是夯实公开基础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打造覆盖全面、功能完备的政务公众信息服务体系，实现透明务实、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。

四是加大监督、检查和考核力度，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未有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